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GONG SI FA SHI YI

主编

胡泰利

副主编

钟斌

陈派清

会计出版社

JI JI CHU BAN SH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主编 胡泰利

副主编 钟 斌

陈派清

立信会计出版社

(沪)新登字 3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

主编 胡泰利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生印刷厂 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52,000

1994年8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01-10,000

ISBN 7—5429—0225—3/F·0217

定价：8.00 元

主 编：胡泰利

副主编：钟 斌 陈派清

撰稿人：胡泰利 钟 斌 陈派清 王 斌

蔡伟文 林文学 张红叶 楚 江

王正扬 陈致阳 张 帆 朱 丹

刘建法

序

我国第一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正式通过，这是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大举措。公司是市场的主体，因而公司法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法律基石。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首先必须建立公司制度。而要建立和健全公司制度，规范各类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转，就必须制定一部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公司法》。可以说，没有《公司法》，就没有现代企业制度，就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目前，企业公司化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内容。然而，人们对公司法知识还存在许多误解，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有限”二字意味着公司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股份制企业；认为分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更有甚者，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中将出资额称为“股份”，增加资本称之为“招股”，乍看章程，误认为是股份有限公司。这些似是而非的误解，似驴非马的现象，现在还普遍存在。不仅如此，对于如何设立公司，如何规范公司的行为，知道的人就更不多了。然而，我国《公司法》将于今年7月1日开始施行，要及时改变这种局面，就需要有一本简明易懂的辅导性的读物，便于各级干部和广大公民学习和弄懂《公司法》。值得欣慰的是，中国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泰利同志适时组织一批年轻有为的法学硕士编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一书，以满足社会各界读者

的迫切需要。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的第一位读者，我认为该书具有以下二个显著的特点：第一，该书完全忠实于法律，力求以立法原义、立法意图逐条进行诠释，以追求“科学、准确、透切”为目标；因而具有权威性的特点；第二，该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可读性、可操作性的特点。我相信，该书将为社会各界尤其是经济界、法律界人士提供一把开启《公司法》的钥匙。

在本书行将出版之际，应法学硕士、本书副主编钟斌等同志的邀请，欣然命笔，是为序。

苏惠渔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2
第一节 设立	22
第二节 组织机构	46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84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5
第一节 设立	9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35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46
第四节 监事会	15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6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62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76
第三节 上市公司	183
第五章 公司债券	194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217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226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234
第九章 外国公司和分支机构	245
第十章 法律责任	254
第十一章 附 则	27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9
后 记	322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简要规定了公司法的立法宗旨、适用对象、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地位、股东的权利、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步骤、公司登记、公司名称、住所、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母公司与子公司、公司职工与工会、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等内容。作为总则，它是公司法其他各章的浓缩与概括，对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都适用。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规定了《公司法》的立法目的以及立法根据。

立法目的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其基本特征，一是产权关系明晰，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

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公司是现代企业的主要形式。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在《公司法》制定之前，我国的股份制实践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也存在许多问题，公司运行的不规范就是其中之一，以法律来规范其运行势在必行。《公司法》的制定与实施正迎合了这一需要。

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法》是公司组织法。它规定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法律地位、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并调整公司的内部关系，包括公司的股东相互之间的关系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法》作为组织法，还规定公司的人身权利，如规定公司名称、住所等。《公司法》还是公司活动法。《公司法》作为活动法，主要规定与公司组织特点有关的一些活动，如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务等内容。至于与公司组织特点无关的业务，一般由其他有关法律调整。

三、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法》是公司权益保护法，通过确认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公司的法人地位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公司法》是股东权益保护法，股东对公司投资后，对其出资的所有权，变为股东权。由于股东出资后，丧失了对公司财产的支配控制权，因此，《公司法》通过规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地位来维护股东依法行使股权的权利。《公司法》是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法，《公司法》通过规定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等，来维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同时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它在某种程度上是上述三者的利益协调法。

四、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
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公司法》是最重要的市场主体法之一，它的
制定，对于股份制实践的推广将起巨大的促进作用。另外，对于维
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其作用也是不可
低估的。

《公司法》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其他法律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和宪法相抵触的一律无效。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基础，因而也是制定《公司法》的基础，成为制定《公司法》的立法根据。值得一提的是，近10多年来各地股份制试点的经验也是我国《公司法》的依据。另外，国外公司立法的成功经验，也为我国制定《公司法》时所借鉴。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法》的调整范围。

顾名思义，《公司法》的调整对象是公司。那么，它调整哪些公司呢？

一、《公司法》规范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法律的管辖有属人主义、属地主义、属地兼属人主义等三种，我国《公司法》采取了属地主义的管辖原则，仅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一方面，有利于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受《公司法》管辖；另一方面，有利于减少关于公司的法律冲突。

二、《公司法》规范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两种。根据股东对公司债务所承担的不同责任来划分，公司可以分为无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我国《公司法》仅确认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对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则未加以规范。这一方面是因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的形式已愈加少见，另一方面，根据我国《民法通

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企业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的必备条件，公司是企业法人，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而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均不能满足此条件，所以我国《公司法》未规定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三、《公司法》规范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目前，我国关于企业的法律很多，除《公司法》之外，还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它们与《公司法》的关系如何？根据本条规定，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才适用《公司法》，受《公司法》保护和管辖。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释义] 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和特征。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企业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依法成立；(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作为《公司法》规范的公司，是完全具备上述四个条件的企业组织，所以是企业法人。既然公司是企业法人，那么，《民法通则》中关于企业法人的规定对公司都适用，当然，《公司法》有特别规定的例外。

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有：

一、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也就是说，股东只对公司负以其出资额为限的责任，对公司的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

规定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减轻了股东的责任，有利于促使股东投资。

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应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权人承担责任。实践中，有些公司为逃避债务，抽逃资金，这是违法行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征有：

一、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资本平均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是股份有限公司区别于有限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资本的股份化不仅适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社会资金的需要，而且也便于公司的计算和股东权利的确定和行使。如公司的分红是以股份为单位计算，而股东权利的大小又是依据其拥有股份的多少确定的。

二、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以其所认购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负责。此外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不负任何责任，公司不得以章程或决议扩大股东的责任范围。这种有限责任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具有的最突出的特点。

三、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释义] 本条规定股东的股权、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和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归属。

股权在理论上可分为两类，即自益权和共益权。这是以权利行使的目的为根据而进行的分类。自益权是指股东以自己的利益为目的而行使的权利，如资产受益权。具体说来，包括股息、红利分配

请求权、新股认购权、公司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共益权，是指股东以公司利益为目的、参与公司事务的权利。如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依法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任免董事、监事等公司管理人员。股东作为出资者，是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利的。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表决权，一般实行“一股一权”，即持有一个股份，即享有一个表决权，无表决权股和表决权受限制的除外。我国在股份制的试点过程中，一些公司不规范，实行“一人一权”，只要是股东，无论其持股比例多少，持有多少股份，均有同等的表决权，这种不规范的做法需要尽快向《公司法》的规定靠拢。

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权。财产权是民事权利中重要的一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第一、二、三节的规定，财产权包括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和知识产权。其中，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很多，其中包括国有企业的财产经营权。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财产经营权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目前，我国关于法人财产权的性质仍有争议，但是，有一点可以明确，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是公司对其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占有，是指公司对其财产的实际控制和管理；使用，是指公司对其财产按该财产的性质加以利用。占有财产不是目的，最终是为了对财产有效地利用，从而获得经济上的利益。这种利用财产的权利称为使用权；收益，是指收取财产上所产生的利益；处分，有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两种。对财产的消费为事实上的处分，对财产的转让等为法律上的处分。处分权是法人财产权的核心。由于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所以，能依法承担民事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这一明确的规定有助于

加强公司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当前，在股份制的试点过程中，国有资产的流失非常严重，有的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给个人，这些都严重地侵犯了国有资产的国家所有权。规定公司中国有资产的国家所有权，还有利于人们澄清对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的误解，有的人认为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是私有化，这种过分的毫无依据的担心，不利于股份制的试点和推广。可见，《公司法》规定公司中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国家非常有现实意义。国有资产的国家所有权，以受益权为核心，通过国有股的代表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的自主经营的权利和责任。

公司有权自主经营。赋予企业以自主经营权是搞活企业的根本途径。抹杀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就会使企业成为政府的附属物，从而也无可避免地会产生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压抑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公司是法人企业，在法律上有独立的人格，当然有权自主经营。为实现公司依法自主经营，一方面，政府应尽量减少对公司的行政干预，不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外要求企业提供任何人力、物力和财力；另一方面，投资者应依法行使股权，对于持股超过一定比例的股东，可依法律限制其表决权，以免公司成为某一股东或某些股东的傀儡或附庸，从而丧失自主经营的权利。

自负盈亏是公司的责任。这是增强公司活力的动力，如果公司不自负盈亏，即由投资者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责任，那么，发达的资本市场难以形成，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也难以调动，因此，《公司法》规定公司自负盈亏的责任是很有意义的。

公司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所有权，公司可以自主地占有、使用、处分股东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专项基

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以内，自主地组织生产与经营。而且，公司有权以股东投入公司的全部资产偿还公司债务，不受投资者的非法限制。

公司应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让市场在资源的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这与计划经济条件下，由政府配置资源不同。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资金、能源、交通等重要的生产要素都是由政府配置的，在这种环境下，企业的经营自主权是很难彻底落实的。中共十四大召开以后，我国确立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目前，全国各地正围绕着这一目标进行各种各样的改革，减少对企业的行政干预是非常重要的一环。《公司法》规定“公司……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一方面，赋予公司生产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将公司推向了市场，从而理顺了公司与政府的关系。

公司应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生产经营。社会主义国家具有领导、组织、管理国民经济的职能，换言之，国家有权对国民经济实现宏观调控。过去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主要采取直接的行政管理方式，国家通过行政命令来指挥企业生产经营和国民经济的运转。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这种行政性的经济管理体制的弊端越来越明显，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严重阻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建立间接的宏观调控机制。为此，国家将运用价格、税率、利率、汇率、信贷、投资等方法调节经济，运用审计、统计、会计、计量、标准等手段监督经济。公司在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应自觉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不得抵制、干扰或妨碍国家的宏观调控。如有弄虚作假、编造伪证、规避法律等行为将加重处罚。我国在有关税收、价格、金融、计量、质量、卫生、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中都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违法责任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

公司作为法人组织，必须建立一套科学的内部管理体制，依本条规定，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权责分明。权责分明要求在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上，实现权责一致，权到责到，以责定权，授予公司内部机构一定的权限，就必须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内部某一机构究竟可以拥有多大的权力或权利，就得看其所尽的职责与责任而定，这是权责分明的第一个要求。权责分明的第二个要求是权利责任、权力职责明确化，哪些机构享有哪些权利(力)，哪些机构须尽哪些责任(职责)，在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上，要具体、清楚、明朗，不应出现权利(力)与职责(责任)的空位。

二、管理科学。即内部管理体制的科学化。为此，要防止人浮于事，做到精兵简政，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机构存在，要防止公司内部机构权利(力)异化，做到权责一致，实现公司内部机构的相互制约，杜绝公司某一机构权利(力)膨胀的倾向。比如股份有限公司要建立监事会，以便对董事会进行行之有效的监督。

三、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即公司内部要建立奖惩制度，如对于先进的职工、有工作业绩的经营者给予表扬、奖励；对落后的职工、工作有失误的经营者给予批评、减发工资奖金等。另外，公司内部的奖惩制度要规范化、经常化，不能因人而异，因事而异，以免丧失奖惩制度的激励功能和约束功能。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释义] 本条规定国有企业改制的步骤。

公司改制，即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改进企业的内部经营管理，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的素质，增强企业的活力很有意义。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要经历下列步骤：

一、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即清理、核定企业原有全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专项基金等，大型国有企业原有的非生产性资产，如托儿所、学校、医院等，都要纳入清理核算的范围。清理、核定企业资产后，要确定原有企业资产的来源，界定其产权归属。从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的实践来看，产权界定是企业改制的难点。

二、清理债权债务。这是正确界定企业资产的一个比较重要的环节。债权可以列为企业的资产，债务则应从企业资产中减去。

三、评估资产。资产评估是企业改制的关键。它是在观念上将企业的资产由实物形态转化为价值形态。资产的评估必须依法进行，国务院就资产的评估已有明文规定，在资产的评估中，要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有些企业为了减少国有股的比例，有意识地偏低评估企业原有资产，这应予制止和纠正。

四、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是企业经营机制转变的关键，是对原有企业内部机构的彻底改造。不着眼于企业的微观改造，国有企业公司化实践的前途是有限的，因为企业的公司化本身并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所以，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要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释义] 本条规定公司设立的登记。

设立公司，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因为公司作为企业法人，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对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不利，为防止利用公司的形式进行诈骗的犯罪活动发生，各国公司法都对公